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9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昱鷗
債　務　人　富濠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阮振隆
債　務　人　騰新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欽正

異議人即債權人與債務人富濠企業有限公司、阮振隆、騰新有限公司、陳欽正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月11日109年度司促字第18940號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異議略以：聲請費新臺幣500元已遵期繳納，爰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本院前以異議人未遵期繳納聲請費為由，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經查，異議人業於110年1月5日繳納聲請費，有規費繳款單影本附卷可憑，核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撤銷，並由本院另依異議人之聲請，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為適當之處分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